

公交车抢黄灯，斑马线上刮倒三轮车 “闯黄”要不要处罚再引热议

这名司机要被罚200元记6分；南京交管部门：只要能确认闯黄灯行为就可以处罚

Q

5月4日晚7点，在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锦江之星路口，一辆73路公交车由于闯黄灯，在斑马线上撞翻了一辆三轮车。撞击的一瞬间，公交司机连忙向左急打方向，缓冲了撞击的冲力，三轮车主保住了一命。而这个公交司机也因为闯黄灯，要接受交管部门的处罚。

通讯员 张伟 实习生 金悦然 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 张玉洁

危险黄灯



扫二维码查看事故全过程
现代快报记者 刘玉莹 制作



闯黄灯，公交车刮倒三轮车

5月4日晚7点，52岁的汝大妈骑着一辆三轮车，拉着一车纸箱，沿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往西行驶，来到建宁路锦江之星路口时，她准备通过斑马线。汝大妈先扭头看了看左边，随后拉下了刹车杆，把车速降了下来，车子在慢车道缓慢移动着。

她抬头看了看信号灯，此时由东往西车道的指示灯还是绿色的，车子一辆辆开

过。随后信号灯转黄，在黄灯最后一秒变红的时候，她用力蹬了下踏板，往马路对面骑去。

就在此时，一辆73路公交车开过了斑马线，眼看就要撞了，公交车车身往左一偏，没有直接撞上三轮车。但遗憾的是，公交车右前轮刮到了三轮车的车头，汝大妈摔倒在地上，三轮车上的货物也散落一地。

司机猛打方向，避免直接撞上

刮倒三轮车后，公交车立马停下来，驾驶员柯某下车来到汝大妈身边。只见她左脸和左手都受伤了，瘫倒在地上一动不动，这可把柯某吓坏了，他一边询问汝大妈的情况，一边拨打110求助。

由于公交车突然左转，车内前排一女乘客从座位上滑了下来。10分钟后，120救护车赶到现场，将汝大妈和那位女乘客一同带去附近医院，幸运的是，经过检查，她们受的伤都不太严重。

司机柯某回忆，当天晚上，他开车经过建宁路锦江之星路口时，眼前的信号灯还有几秒才变红，他觉得，自己能抢到这几秒

钟，把车开过路口。汝大妈骑着三轮车在路边，柯某也看到了，不过，他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冲向路口的时候，他还特意留意了一下，看三轮车在路边没怎么动，他也没想到，在最后一秒钟，三轮车会突然过马路。

但当时公交车已经冲过了停车线，光是刹车也免不了会撞上，柯某就猛打了一把方向盘，同时踩下刹车，撞击力缓冲了很多。

据了解，柯某开公交车已经有6年了，此前没出过什么事故。5月4日的事情发生之后，他有些后悔，“总觉得心里不舒服。”他告诉记者，要是当时自己不赶那几秒钟，让三轮车先过去就好了。

伤者住院观察，司机闯黄灯被罚

目前，汝女士还在医院住院观察。她的儿媳马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医生说，婆婆离出院还有一段时间。“其他情况都还好，手怕是好不了了。”由于她被撞倒时左侧着地，又用左手撑了一下，“事发当天晚上送去医院时，手心是血肉模糊的。”马女士说，后经医院诊断，婆婆左手血管全部断裂，医生要给她接血管。

从监控视频中可以看出，当黄灯剩下最后1秒的时候，公交车突然从斑马线上冲了出来，撞翻了三轮车。公交车是闯红灯？闯黄灯？还是正常行驶？

“这个视频监控可以判断，公交司机闯

了黄灯。”南京交警六大队的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。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也在现场做了测算。绿灯过后，是3秒的黄灯。而停止线距离路中间，有5米的距离。从停止线加速进入路口，需要1到2秒的时间。这也意味着，这辆公交车越过停止线，加速冲入路口时，路口的信号灯已经变黄。

这位民警告诉记者，根据交通法的规定，要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的罚款，并记6分。

目前，交警已经将此事故情况通报73路公交总站，柯某不但要接受交警部门的处罚，赔偿汝女士和受伤乘客的损失，还要接受公交单位内部处罚。



争议黄灯

闯黄灯要不要处罚？

2013年1月1日起，公安部123号令正式实施。这个部令刚实施的时候，一个话题炒得很热，说是闯黄灯的处罚，要跟闯红灯一样，罚款200元记6分。不过，不久之后，公安部就在其网站上发出告示，称一些群众对“闯黄灯”的相关处罚规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对此公安部高度重视，公安部交管局专门下发通知，要求各地交管部门对目前违反黄灯信号的，以教育警示为主，暂不予以处罚，他们将深入听取各方面意见，科学论证，根据我国道路交通管理的实际，进一步细化、明确对违反交通信号灯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形和处罚规定，更好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“这个暂不予处罚”，为闯黄灯的话题留下了尾巴。那么，目前，南京是怎么处理的呢？昨

天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南京市交管局曾经出台过执法规范，凡是沒有确凿证据证明闯黄灯行为的，不予处罚。“但也可以反过来理解，如果有证据能证明车辆闯了黄灯，可以处罚。”一位交警说。

但实际上，南京交警处罚闯黄灯的行为并不多，因为取证比较困难。一位交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根据交通法的规定，绿灯变黄灯时，如果前轮已经过线，允许车辆继续通行，而黄灯只有三秒钟，交警用肉眼很难判断，因此无法处罚。而电子警察又不能抓拍到闯黄灯的违法行。

“像这个案例，也是发生了事故，调阅了监控，才能确定司机的闯黄灯行为。”这位交警说，如果这辆公交车没有撞到三轮车，这种违法行为就不会被发现。

交警表示：闯黄灯危害比闯红灯还大

虽然对于要不要处罚闯黄灯的行为，还存在一定的争议，不过，闯黄灯的行为确实非常危险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在南京，因为闯信号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，占了总事故的3%。而在闯信号引发的事故中，闯黄灯占了其中的大头。

“现在大部分路口都安装了电子警察，

真正故意闯红灯的并不多，大多数是闯黄灯引起的事故。”一位事故民警分析，闯黄灯的危害性要比闯红灯大得多，因为黄灯的时间很短，南京都是控制在3秒钟，司机必须要赶在这3秒内通过路口，必然会加速行驶。这样会疏于观察，非常容易引发事故。

为什么不能把黄灯取消？

“如果黄灯不允许通过，黄灯跟红灯有什么区别？为什么不把黄灯取消了？”有些司机不明白。

南京交管局相关人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根据国家标准，信号灯由红黄绿三色组成，因此，黄灯是信号灯的必要组成部分。如果一个路口的信号灯缺少黄灯，就是不符合规范的。目前，南京把黄灯的时间统一为3秒钟。

“黄灯，主要起到的是一种警示和缓冲作用。”这位交警人士说，当绿灯结束之后，有的

车前轮可能已经过了停止线，这种情况，允许车辆继续行驶，通过路口。如果变成黄灯时，前轮没有越过停止线，就应当停下来。

不过，也有驾驶人认为，这种设置，反而会误导司机闯黄灯。“现在南京的信号灯都有倒计时，绿灯还剩多少秒，一清二楚。”一些司机认为，等绿灯变成倒数三秒之后，司机就应该主动停下来。现在有了黄灯缓冲，一些司机看到绿灯倒数之后，反而会加速行驶，有安全隐患。

法学专家建议修法：保证司机通行权，但不得抢行

目前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26条规定，红灯表示禁止通行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，黄灯表示警示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又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：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。但没有越过停止线的车辆能否继续通行，在国家层面的法律上却没有规定。

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顾大松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目前，东大承接了一个国家社科重大项目，关于《现代城市交通发展的制度

平台与法律保障机制研究》，“黄灯困境”就是他们这一项目研究的一个点，顾大松认为，要想解决这种黄灯困境，应该修改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，把黄灯的条款修改为：“黄灯亮时，司机要谨慎通行，但不得抢行。”

顾大松说，这样既保证了黄灯期间司机的通行权，但也给司机设定了一个谨慎的义务，同时也推出了一个禁止性条款，就是不得抢行。这样的条款有利于交警的执法。